







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

编制单位：山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31日

|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    | 资金占用方名称 |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| 上市公司初始的会计科目 | 2021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| 2021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（不含利息） | 2021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（如有） |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| 2021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| 占用形成原因 | 占用性质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
| 上市公司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
| 关联自然人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
|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
| 总计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0.00          | 0.00                 | 0.00              | 0.00           | 0.00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

注：本填表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。

法定代表人：

李洪波

上市公司总经理：

李洪波

会计机构负责人：

李洪波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101085923425568

# 营业

名称 执行 经理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 
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
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

经营范围

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等业务的审计；代理记账，出具记账凭证；企业管理咨询；软件开发；信息技术服务；软件服务；软件培训；软件设计；基础软件服务；数据库处理；处理中的银行丰中心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集团项目及辅助设备（国内及外）；企业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  
2022年02月28日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

http://www.gsxt.gov.cn

# 执照

扫描二维码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



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

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 至 长期

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  
A-1和A-5区域

登记机关

2022年 03月 20日

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

会计师事务所

# 执业证书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名

称：

邱靖之

首席合伙人  
主任会计师  
经营

合伙人：

会计师：

场所：

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-1和  
A-5区域

组织

执业

批准

批准

特殊普通合伙

11010150

京财会许可[2011]0105号

2011年11月14日

式：

编号：

文号：

日期：

证书号：0000175



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由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出借、转让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被撤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《证书》

予执行注

册会计师

《证书》

请换发。

《证书》

不得借

出、出

租、出

借、出

借、出

借、出

借、出

借、出

发证利

关：

北京市

财政

局

二〇一

八年

十一

月

十六

日

中华人

民共和

国财政

部制





